

榕农商股[2025]01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5
2.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6
3.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
4. 关于增补邹勇志同志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5.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35
6. 关于聘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6
7.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董事监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53
8. 关于张群洪同志辞去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	56
9.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58
10.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及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60
11.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74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一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
工作计划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
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草案)

2024 年，在省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轴主线，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福州农商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2024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2024 年，董事会积极履职，围绕健全治理体系、勤勉尽职履责，加强内外沟通、优化股权结构，严控关联交易、抓实风险防控，助力支农支小、提升品牌形象等方面开展工作。强化党对公司治理的领导，顺利组织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8 场董事会，结合监管要求，完成《章程》修订；通过建立董事履职档案、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开展履职评价等方式，督促董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推动提升董事履职的专业性、独立性与合规性。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健全主要股东承诺档案，不断推进股东确权工作，规范股权交易、质押和冻结等业务审批；借助行内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关联交易关系图谱，严格审查关联交易，防范股东风险。优化

股权结构，协助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增持工作，截至 2024 年末，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成为本行单体第一大股东。督促经营管理层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扎实做好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举措

（一）聚焦规范管理，全面优化治理体系

2024 年，董事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根据监管指导意见，查缺补漏，完善治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一是发挥党的引领作用。坚持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求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需事先提交党委会研究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二是督促“两会”规范运作。认真按照省联社《示范章程》修订本行章程，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与程序，组织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8 次，督促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全年董事会审议包括修改《章程》、利润分配、分支机构规划方案等 68 个议案；通报全面风险管理、监管意见整改、关联交易、主要股东资质与行为评估等 20 份报告，并向股东会提交 11 份草案、3 份报告。三是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严格审查，规范完成换届工作，新任 2 名董事，连选连任 8 名董事，平行调动 1 名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省联社《示范章程》，在保障专门委员会充分和规范履职的前提下，遵循简单高效原则，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优化和调整，调整前专门委员会 9 个，调整

后专门委员会 6 个，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四是落实评估问题整改。**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我行完成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工作，经自评、监管部门评估和评估反馈等程序，我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为“C”。根据公司治理评估反馈的问题，我行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说明原因，列明举措，加快推进。

（二）聚焦效能提升，全面强化董事履职

一是督促董事忠诚履职。按照《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督促相关股东及时报送信息变更情况，如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控股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二是督促董事勤勉履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对董事参会情况、参与议案讨论情况、基层调研等情况进行整理，并以此为依据，开展董事履职评价，提高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董事走访营业网点，开展经营活动调研，了解本行经营情况，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三是督促董事专业履职。**针对董事履职需要，开展反洗钱主题培训，强化董事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帮助董事了解董事会在反洗钱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能力。**四是督促董事独立履职。**《章程》规定提前将董事会会议材料发送董事审阅，要求董事亲自参加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对未能亲自参会的董事，按规定做好委托，并在委托书中明确表决内容。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独立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高管聘任、聘任外审机构等事项做出客观、

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五是督促董事合规履职。**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程序开展工作。

（三）聚焦股东股权，全面保障合法权益

一是持续开展股权确权。结合公证、视频等线上方式加快股权确认进度，至 2024 年末，已完成 1120 户股东确权工作，合计股权 18.98 亿股，占比 99%，剩余未确权的主要涉及股东国籍变更不符合确权要求、股东死亡股权继承存在分歧以及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二是强化股权规范管理。**做好股份质押、转让、查询、冻结工作，严格审查新股东资质，认真开展股权转让、质押等工作，将总质押率控制在 20%以内，单一主要股东质押率控制在 50%以内，并对质押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2024 年全年完成股权转让 35 笔、交易股金 7469.38 万股，完成股权质押 15 笔、质押股金 1.04 亿股通过严控主要股东质押比例和总质押占比，按季通报股权质押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三是实施股东网格服务。**根据法人股东注册经营地址和自然人通讯地址，将股东进行网格划分，结合我行网点辖区服务半径，由支行做好股东认领和对接工作。对法人股东和外部自然人股东，通过走访、电话、短信营销等方式开展产品宣传，挖掘潜在客户；对内部职工股东，在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员工将我行作为业务首选银行。**四是强化主要股东管理。**根据公司治

理评估要求，围绕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对大股东、主要股东开展评估。**五是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照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要求，逐步完善年度报告内容体系，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后，于2024年4月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写和披露工作；结合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披露，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知情权。

（四）聚焦科学决策，全面加强内外联动

2024年，董事会通过传达精神、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与管理机构、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信息沟通与交流。**一是坚持强化与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机制。**认真学习、传达各级监管精神，主动邀请监管部门代表和主监管员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定期、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各类现场、非现场检查，按时报送各类监管报表，认真对待监管部门意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积极加以落实。**二是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董事和行长、1名党委委员兼任董事和副行长，强化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三是坚持“三会一层”协调和信息交流机制。**董事会均邀请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一方面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及时改进；另一方面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详细了解经营情况，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服务五大金融

2024年，我行坚持以省联社党委“三三战略”为指导，聚焦“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将服务“三农”、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民生工程作为工作重点，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一是扩大普惠金融覆盖。围绕民营小微、个体经营、消费扩容、乡村振兴等领域，持续扩大信贷覆盖面。积极响应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政策精神，落地福州市首笔通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办理的个体工商户授信业务，累计完成放款1492笔、金额12.4亿元。2024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187.52亿元，至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42.08亿元，占各项贷款（不含转贴、非银）比重达69.55%；新发放贷款加权利率4.23%，较上年度下降42BP，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让利0.65亿元，减免手续费750.49万元，节省评估、登记费用149.74万元，实实在在减轻1.22万户小微客户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贷款有效户突破10万户，在2023年增量（1.24万户）排名全省农信第一的情况下，2024年增量（1.27万户）、增幅（14.59%）均居全省农信第一。

二是提升数字金融质效。融入数字福建建设，积极发展金融“新质生产力”，聚焦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短、频、急、快”的痛点，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打造“幸福快贷”线上模式。2024年新增“育儿宝”“动感地贷”“福星宝”等数字产品，形成“幸福快贷”十大客群产品体系，“幸福快贷”自2021年推出以来累计进件10.18万户，授信金额63.01亿元。

三是做优养老金融服务。设立“长者金融服务中心”，创新适老服务，推

出适老产品，致力提升老年人群生活质量，“三阳开泰敬老金”特色产品发行余额124.12亿元，惠及14.47万老年人群，助力养老资金保值增值。主动参与三代社保卡开户换卡工作，发卡量达24.73万张。**四是强化科技金融赋能。**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立体化、全流程、高效率的金融服务，助力10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22家“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科技金融贷款余额6.35亿元。**五是丰富绿色金融内涵。**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文化遗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向福州古厝集团、福州公交集团等企业发放绿色金融贷款6.47亿元。

（六）聚焦融合发展，全面推进网格深耕

2024年，我行持续推动“物理网格+业态网格”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五区”“三会”“三圈”服务，下沉金融服务，深入挖掘网格化禀赋与优势。一是以“物理网格”为阵地，做细服务。在福州五区开立311个村级组织账户，村级组织开户覆盖率97.5%，村级组织存款余额66.66亿元，较年初增加2.3亿元，扭转连续三年下降的态势。融合马尾船政文化，完成“船政卡”发卡4898张。结合鼓楼区打造“海创高地”，创新“福海·远洋渔补贷”产品，全面满足海洋经济金融需求。做实周边客群，推广“福邻贷”产品，授信户数2630户，授信金额4.56亿元，用信余额3.18亿元。二是以“业态网格”为延伸，做优融合。发布福州市晋江、江西、莆田、惠安、永春等商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商会搭桥梁、企业提需求、银行抓服务”的服务样板。紧抓“两新”政策契机，个人消费性贷款较年初增加5.72亿元，占个人信贷增

量的99.59%。依托“智慧夜市”平台，落地达明美食街、祥坂夜市等十余个夜市、集市项目，服务商户超2000户，交易笔数超750万笔，获评2023年度福建省金融创新典型案例；全行收单业务当年交易金额13.9亿元，排名全省农信第三，绑定账户存款余额14.6亿元，较年初增加11.1亿元、增幅317%。三是以“**高效配置**”为着力，**做优结构**。资产端和负债端双向精准发力，资产端优化投向，加大信保类贷款投放，信保类贷款占比较年初增加4.35个百分点，压降低效转贴现14.48亿元（2024年加权利率1.18%）、降幅23.92%，压降金额全省农信第一。负债端优化结构，出清40.39亿元智能存款，结构得到有效调整。

（七）聚焦资产质量，全面抓实风险防控

2024年，我行通过抓考核、严督导、优机制等措施，着力提升控险化险能力。一是**强化考核运用**。加大新增不良及逾期清收计价计分考核，动态调整信贷人员权限，并开展首贷不良及管户履职专项审计，对新增不良、员工异常行为、“新官不理旧账”等重点领域严肃问责。二是**强化督导推进**。班子包片分工，带头对重点不良客户及潜在风险客户进行上门回访、带队催收。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制定清非提质、风险贷款重组化解处置、特殊资产减免等一揽子方案。四是**强化分析指导**。按月对新发生不良进行分析，对行业进行预判，根据分析结果规范信贷投向，指导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至2024年末，不良贷款率2.61%，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近三年来首次实现下降；累计新增不良较上年减少0.48亿元；潜在风险贷款劣变率由上年末的13.12%下降至

5.36%，主动清退潜在风险贷款0.73亿元，重组化解风险贷款0.9亿元，风险防控成效逐步显现。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贯彻好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以省联社“三三战略”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在公司治理中引领作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规范，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到位。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治理根基。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发挥党的领导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做好党管金融、党管人才的融合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按照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推进法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董事会科学决策、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和监事会严格监督的运行机制。

（二）规范股东管理，稳固治理基石。持续按照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规范开展股权交易、质押、冻结和关联交易，按时报送相关数据，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维护股东权益。

（三）强化机制落实，保障治理执行。按期开展董事会例会，按照议事规则要求，规范专门委员会运行工作，做好会前通知和会后报告工作，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作用，畅通董事会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交流沟通渠道。

（四）强化董事培训，提升治理能力。加大对董事关于经济

发展形势、董事履职、各类监管要求等知识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董事调研走访，促进董事及时掌握新业态、新要求，拓展思路，提升履职专业化水平。依规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多维度考核董事履职的勤勉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提升履职积极性。

（五）赋能实体经济，彰显治理成效。扎实做好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以打造网格深耕提升年、管理提质行动年、队伍建设突破年为抓手，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在实效自身经营效益增长同时，推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形成多方共赢局面。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二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
工作计划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草案)

2024 年，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围绕省联社党委和行党委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履职尽责，创新方法，把握重点，助推本行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4 年，监事会积极履职，夯实监督基础，突出监督重点，落实问题整改，促进本行合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有效防控风险，特别是操作风险，持续实现安全经营的目标。全年共审议 20 项议案，听取 19 份报告，列席董事会，走访基层调研，并组织开展监事长排雷；督促审计部开展专项审计项目 17 个、经济责任审计 40 人、飞行检查 10 个网点、突击查库 44 个网点、突击替岗 7 人、参与 54 次现场监督等工作。同时，根据纪检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查处 593 人次，其中党内警告 1 人、内部纪律问责记大过处分 1 人、记过处分 2 人、警告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5 人、谈话提醒 6 人，通报批评 1 人，经济处罚 41.98 万元，薪酬追索扣回 2.43 万元，暂扣任延期激励薪酬 336.2 万元；前

移监督关口，参与 31 份文件制度修订、授信产品设计，结合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易发风险点，向经营管理层发出管理意见 2 份，指导审计部向职能部门发出管理建议书 4 份、风险提示 10 份，发布典型案例 2 期。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完善履职体系，发挥监督职能

1. **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明确监事长人选条件和外部监事履职时间要求，进一步细化监事表决事项；为提升监督质效，精简监督层级，撤销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和问责委员会直接监督作用。

2. **稳妥推进换届选举，优化监事会成员结构。**因第三届监事会期满需换届，为稳定监事会结构，保证监事会监督工作不断档，本行及时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长任职情况。同时，本届监事会增设外部监事 1 名，落实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将外部监事占比提高至 2/5，进一步发挥外部监督力量。

3.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或听取重大事项报告。**2024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 6 次监事会（含 1 次临时会议），审议包括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内部审计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年度报告及审核意见、外聘

外审机构、董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等在内的 20 个议案，听取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等 19 份报告。监事按规定出席有关会议，对议案内容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及时将监事会意见通报经营管理层并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二）强化履职监督，提升治理质效

1. 落实董监事履职监督。一方面，督促按季收集、整理董事、监事履职档案；另一方面，围绕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内容，对本行 2023 年在岗超过 6 个月的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组织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和省联社。通过履职评价，加强尽职履职监督，促进董监事规范积极履职。

2. 落实规范决策监督。监事会列席本行相关决策会议，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和表决，提出合理化建议。**一是**监事悉数列席董事会 9 次，了解重要决策的内容，听取董事对会议议题的审议意见，对相关决策从监督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二是**派员列席贷审会 161 次，对贷款的程序、流程，参加人员是否充分发表意见，班子成员有无干预和误导情况进行前置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三是**监事长参加党委会、班子会及季度工作经营分析会等会议，列席行务会，对各项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确保经营管理依法合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决策，坚持参与配合与跟踪监督的原则，助推本行各项业务合规发展。

3. 落实监事会职能监督。监事会结合 2024 年不良防控情况、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省联社审计工作提示等相关材料，针对经营管理与主要风险防范情况向经营管理层发出管理意见 2 份，提出：要坚持制度先行，加快信贷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细化各类信贷产品贷款的调查要求；要完善风险识别体系，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快不良处置进度；要加快合规信贷文化建设，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将外包人员纳入管理，明确准入与退出机制，保证队伍建设的纯洁性；要进一步做好做实增户扩面和高质量收单商户等夯基固本工作，持续推进网格化工程实施，服务好网格内客户。

4. 落实资本管理监督。2024 年，监事会积极承担资本管理监督责任，督促经营管理层制定《福州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逐步健全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形成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制约管理机制，涉及资本管理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全年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监管要求之上。从资本来源上看，本行遵循资本充足原则，坚持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外源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2024 年无新增外源性资本补充。此外，资本主管部门编制中长期资本规划，每季度进行资本充足率监测，按年从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组织实施、监测与报告等五个方面进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将压力测试作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工具，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本行所面临的潜在不利影响及对应所需持有的资本。

5. 落实流动性风险监督。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

法》，督促经营管理层制定《福州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4年修订版）》，并将我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定义为“稳健”。从检查情况看，本行经营管理层设立相应的机构、指定专业人员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持续监测和分析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定期向董事会下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三）发挥审计作用，丰富监督手段

1. 聚焦风险防控，提升监督质效

指导内审部门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及风险防控情况，始终坚持风险审计优先，稳步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一是转变思想，聚焦源头管控。**与以往侧重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不同，2024年本行开展的权限内贷款排查工作中，将信贷制度建设纳入审计范围，更加关注制度建设及对业务发展的影响情况，通过管理制度的纵向对比，梳理支行权限、风控管理等约束性和规范性条件的变化，结合不良形成的情况，就强化信贷条线合规展业、规范小额信用贷款的准入审查以及持续完善制度和风控模型设计提出审计意见，推动信贷管理部门落实内部房屋评估系统基准价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抵押物评估价及抵押率调整的权限，进一步提升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在推动制度健全完善方面的监督与服务作用。**二是强化联动，凝聚监督合力。**一方面，加强与监管、区域审计中心的联动，充分运用监管部门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数据和省联社风险疑点数据，加强与区域审计中心的业务交流，查实查处涉事员工14人；

另一方面，加强与内部纪检的联动，开展不良清收专项整治工作，防止管户机构和人员“新官不理旧账”，针对检查发现的授信风险识别与防控不力、信用风险持续暴露、贷后催收不到位等典型问题，对 4 名支行行长、12 名管户客户经理进行问责，其中：记过 2 人，警告 2 人，诫勉谈话 2 人，谈话提醒 5 人，经济处罚 6 人。同时，结合检查存在的问题，开展典型案例宣讲 13 场次，引导员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2. 聚焦日常监督，强化内控管理

通过飞行检查、突击替岗、风险疑点排查、不良贷款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方式，对关键流程、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等案防重点领域进行排查。一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内控监督**。2024 年，指导审计部飞行检查 10 个网点、突击替岗 7 人、突击查库 44 个网点，发现违规保存客户重要材料、信贷档案保管不规范，借款人收入水平、授信额度测算不够审慎，未按审批时间开展接待等问题，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给予处罚，防微杜渐，防范案防风险。二是**围绕不良贷款开展风险检查**，从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落实等方面，对 2100 笔、金额 6.23 亿元不良贷款（贷记卡）开展检查和认定，笔数、金额分别较 2023 年度增加 921 笔、3 亿元，增幅 78.12%、92.76%，查处 200 人、338 人次、经济处罚 24.57 万元，薪酬追索扣回 2.43 万元，暂扣任延期激励薪酬 336.2 万元。三是**强化重要岗位经济责任审计**，对包括支行行长、客户经理、柜面人员在内的 40 名员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结合总体履职、内控制度执行、不良贷款防控等方面客观评价员

工履职情况。

（四）强化执纪监督，提升监督站位

1. 围绕做实网格监督。结合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强调、每周“四访”督导支行等形式，收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不良贷款清收等相关意见建议 24 条，助力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同时，抓好“两张清单”运用，一是“网格+1+X”清单，跟进关注网格监督反映集中意见建议，将各项存贷款业务完成情况指标、不良贷款清收进展等纳入每月“1+X”联合监督清单，监督推动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二是效能督导清单，落实“监督的再监督”定位，不定期跟踪效能督导清单完成情况，将效能督导清单中涉及金额大、推动处置难的列为专项重点督办，有效提高日常监督效率与效果。

2. 围绕落实“四早”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环节，召开“金融风险防控”专题“1+X”监督工作会议，监督内容更聚焦、重点更突出、效果更明显。按照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破除“靠金融吃金融”潜规则专项监督工作要求，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员自查与重点条线排查，发现问题 9 个，其中涉及信贷领域、民间借贷等方面问题 5 个，涉及招标采购方面的问题 4 个，均已完成整改，持续压实业务、办公室等部门在信贷业务与大额招标采购领域职能监督责任，促进风险化解在早、解决在小。

（五）聚焦问题整改，加强结果运用

1. 履行整改监督职责。建立检查发现问题后续整改跟踪台账，

指定条线整改工作联系人，强化问题整改跟踪落实力度，要求条线部门首先要对揭示问题进行整改（点上整改），其次落实全面整改（以点代面），再次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以后不再发生同类问题，跟踪督促各业务部门、支行及时、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强化内控监督有效。

2. 持续推进问题整改。通过召开问题整改跟踪推进会、将问题整改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问题机构落实整改，2024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为 97.31%，引导各职能部门对其主管领域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等问题的源头治理，有针对性地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优化制度机制。

3. 强化监督问责力度。2024 年，累计组织召开 26 次内部问责委员会会议，推动内部问责工作有序开展。对普遍发生的问题，倒查管理方面存在的缺失，加大对管理责任的追责问责力度。2024 年经济处罚 377 人次、金额 40.84 万元，薪酬追索扣回 12 人次、金额 2.43 万元；扣发延期激励薪酬 213 人次、336.19 万元；仅贷后管理发现问题就问责 12 人。

4. 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结合新增不良贷款检查，指导内审部门向经营管理层提交呈阅件 3 份，就强化信贷条线合规展业、规范小额信用贷款的准入审查以及持续完善制度和风控模型设计提出审计意见；结合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发现的问题，向涉及机构及职能部门发送管理意见书 2 份，防范道德风险；结合信息网络安全检查，向金融科技部发送落实岗位分离和约束等管理意见，防范操作风险；结合权限内授信业务检查，提出健全信贷制度、

优化风险防控策略等管理意见，助力风险防控与处置。

5. 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结合不良贷款检查存在问题，深入支行及事业部开展贷后管理警示宣贯，实现全辖所有支行及事业部宣贯全覆盖，坚持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发挥提醒震慑作用。让员工掌握岗位行为要求和禁止规定，严守职业操守，严把信贷准入关口，压紧压实不良贷款催收责任。

（六）聚焦队伍建设，增强监督力量

一是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交流机制。围绕大额贷款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异地支行经营管理检查、审计体系建设等方面，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分享交流会。**二是壮大并发挥审计后备力量。**将新提任中层员工纳入审计后备队伍管理，通过参加内部审计学习交流、查前方案制定、审计项目检查、违规问题讨论，从审计的角度更精准地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关键节点监督，提高信贷条线风控能力。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本行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 2025 年工作要点，立足监督职责，推动业审融合更进一步。监事会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1. 强化对审计工作的管理指导。积极指导审计部门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鼓励审计部门横纵联动，加强与监管、区域审计中心

的联动，加强审纪联动，主动配合、参与上级审计部门开展项目检查，以查促学。落实内部审计经验分享机制，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坚持做优做精审计项目，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快审计人员能力提升。

2. 扎实开展基层走访调研。围绕坚守主业主责，提升网点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益、防控化解不良风险等，组织开展基层网点走访调研，鼓励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让监事了解市场环境，掌握本行经营特点、业务现状以及业务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进一步激发监事履职动能，为明晰监督工作重点提供有效依据，为促进全行合规稳健发展提供参考。

（二）强化监督职能，促进管理提升

1. 开展履职评价，督促勤勉尽责。根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开展董、监事履职情况综合评价工作，将履职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通报股东大会。

2. 审核重要报告，夯实治理基础。一是组织对本行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二是组织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审核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三是审阅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跟踪了解全行财务状况和财务决策执行情况，监督内控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提升。

3. 紧盯重点领域，提升监督质效。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出发点，聚焦当前机构面临的信用风险、员工异常行为、业务被中介渗透

等风险。针对高违规暴露、高风险偏好、高不良率等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完善信贷管理关键环节及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指导审计部门开展信贷、票据、资金三个业务禁令情况的审计监督，防范不良中介渗透风险。同时，关注授信各环节员工异常行为问题，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4. 强化过程监督，参与相关会议。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长通过列席行务会、贷审会等重要会议，跟踪了解涉及全行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讨论决策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参会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从监督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助推各项业务合规发展。

5. 落实服务职能，提升成果应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指导审计部门合理安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不断扩展各类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结合经营管理、内控薄弱环节、风险管控等实际监督情况，以《监事会意见书》《合规管理建议书》等形式积极建言献策，寓服务于监督之中，督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

（三）强化整改问责，提升监督成效

1. 有效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对整改工作的认识站位，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监事会日常监督内容，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监督。监督相关条线管理人员做好普遍性问题的源头治理，优化完善业务管理制度，防止屡查屡犯。指导审计部门落实整改结果审核，适时开展整改跟踪检查，防止整改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情况。监事长定期听取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强对重大问题

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2. 持续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始终保持违规问责高压态势，严格违规问责工作流程，依照内部问责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问责，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员工违规问责力度。同时重点围绕员工与中介或客户存在异常往来形成信用风险或声誉风险、员工消极履职以及重大操作风险等问题开展严肃问责，必要时予以纪律处分，同时追究管理人员责任。

3. 加大被问责案例警示教育。监督、指导各部门开展合规文化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坚持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发挥提醒震慑作用。让员工掌握岗位行为要求和禁止规定，严守职业操守，教育引导员工廉洁合规从业。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三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草案）》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草案）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草案)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3,995,911.55元，根据《福建农信202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713,886.48元；

2. 按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并确保年末一般准备余额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本年实际提取一般准备23,000,000元；

3. 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与上年度经股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大会表决确定的股金分红方案进行2024年度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形式进行分配，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二、2024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

本行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部分共计308,457,888.83元，股金分红方案按照省联社2024年度分红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将未分配利润的20.19%（即

62,276,537.9元)以2024年年末总股本1,916,201,166股为基数,拟按不高于年末股本金的3.25%进行现金分红,自然人股东按20%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发放。最终分红比例将在股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范围内执行。

三、分配实施时间与方式

1. 在福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2024年度股金分红。自然人股东扣税后的现金红利直接转入股东指定的分红存折。股东可持分红存折到福州农商银行各支行或分理处进行打印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红利所得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20%由本行从现金红利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自行申报。

3. 派送现金红利数以实际业务处理时为准。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四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增补邹勇志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增补邹勇志同志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关于增补邹勇志同志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

附件：

关于增补邹勇志同志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草案)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注册资金29.5亿元，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从事金融投资控股、股权投资等业务。2023年以来，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增持本行股权，至目前持有本行股权134,302,707股，占比由2023年年初的4.91%增加至7.01%，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持有助于本行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法人股东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持股占比，通过增强股权纽带作用，提升本行扎根本土、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未被质押或冻结；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行无授信；最近2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24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95.48%，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32.41%；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未违反“两参一控”要求。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在本行派出的董事为张群洪同志，因工作调整，张群洪同志辞去我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现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邹勇志同志为我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增补邹勇志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事项提交各位股东

审议：

邹勇志，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山东蓬莱人，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邹勇志同志个人素质高，具有公正、诚实、廉洁的个人品行；曾任政府部门领导职务多年，2019年起担任福州市属国有企业总经理，有较强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能正确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对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规范有促进作用。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邹勇志同志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0.06-2012.07	广西省南宁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科、发展计划与基础研究科主任科员
2012.07-2016.01	福建省永泰县政府副县长
2016.01-2019.07	福建省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2019.07-2025.03	福建省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03-至今	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五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会关于审议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草案）》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草案）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草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支持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度和水平。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拟启动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一、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基本要素

(一) 发行规模

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本币交易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相关额度申请材料，2 月 21 日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5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 年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4 亿元。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行现有存续金融债券余额，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二) 发行品种

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等用于非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

（三）发行期限

从 2022 年以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情况来看，金融债券的发行期限普遍为 3 至 5 年。本行将从发行成本的可控性和投资机构的认购意愿角度综合考虑，确定单只债券发行期限。

（四）票面利率

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我行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

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价格

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科技创新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相关产业；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金融债券品种，依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如监管政策对资金募集用途进行调整则以发行时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三、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事宜的授权和转授权

为提高本行发行本期债券相关工作的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总行行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及办理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确定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策略以及为满足监管部门监管规定的必要条款等事项。其中，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新增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二）进行任何与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其他与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做

适当调整。

（四）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给予总行行长的授权期限均自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工作结束。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挥债券融资工具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经营中的作用，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5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三年期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等。现就本行发行2025年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行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行已发行且未到期的金融债券（不含同业存单）规模为9亿元，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20 福州农商二级	8	8	2020-6-29	2030-6-29	10 (5+5)	4.65

24 福州农商三农债	1	1	2024-9-30	2027-9-30	3	2.2
------------	---	---	-----------	-----------	---	-----

截至报告日，本行已发行且已到期的金融债券（不含同业存单）规模为 4.2 亿元，均已按时正常兑付，不存在债券违约情形，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15 福州农商二级	4.2	0	2015-6-17	2025-6-17	10（5+5）	6.1

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有助于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近年来，中央多次强调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性，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合理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保持贷款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同时也对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同样指出，要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结构。因此，发行金融债券是本行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行动，是落实政策导向的有力举措。同时也与本行市场定位目标高度契合，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可以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工具的支持作用，有助于本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坚持回归本源、聚焦主业，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积极引导金融“活水”注入实体经济。

（二）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主动负债能力

金融债券资金拥有稳定性好、期限较长的优势。发行金融债

券一方面可拓宽本行资金的补充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支持信贷规模的稳步增长，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可在揽储压力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获得多元化的负债来源，从而在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减少对传统存款的依赖，增加本行主动负债管理能力。

（三）有助于匹配期限结构，满足流动性监管要求

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可一定程度上补充中长期资金，有助于确保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更加合理匹配，降低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加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以及抗风险能力。近年，监管机构下达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提高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监管要求，客观上要求补充增加中长期负债来源。

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基本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符合公开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致力于业务经营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发展要求的组织框架，并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建

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突出“把方向，谋大事”的决策功能。在抓好大事决策的同时，董事会还注重加强对经营层的授权管理，定期听取经营班子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有效地发挥了决策导向作用。监事会发挥有效监督作用，致力于工作监督。作为监督核心，监事会全程参与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监督，实时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5.50%、12.18%和 9.48%，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于商业银行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的有关规定。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本行分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 亿元、1.58 亿元和 0.94 亿元，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不断更新与完善，资产质量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本行采取审慎的拨备政策，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8%、2.62%和 2.6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53%、4.09%和 4.0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9.88%、156.02%和 154.03%，均高于监管标准。

5. 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至 2024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单体）都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5.50%	15.66%	16.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18%	12.29%	12.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48%	9.54%	9.87%
流动性比例	≥25%	158.89%	107.10%	79.07%
成本收入比	≤45%	43.60%	44.37%	43.14%
不良贷款率	≤5%	2.61%	2.62%	2.08%
拨备覆盖率	≥150%	154.03%	156.02%	169.88%
贷款拨备比率	≥2.5%	4.02%	4.09%	3.5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5.59%	102.95%	122.7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9.43%	107.77%	126.09%

6. 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本行稳健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监管评级符合要求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评级的重要性，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发展，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监管评级均为 3A（2024 年监管评级暂未披露），符合要求。

8.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良好的信贷文化

本行逐步健全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优化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构建风险防护网，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同时，本行不断转变经营管理思维，聚焦福州作为省会城市特有的政策、区位和经济优势，探索“金融+”服务模式，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

企业增资扩产为主攻方向，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投放理念，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逐步培育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优的良好信贷文化。

（二）目标投资群体广泛、认可度高

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及证券公司等均是参与金融债券发行认购的主要机构，目前上述金融机构资金相对充裕，具备一定的资产配置需求。本行拟发行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均属于较为成熟的债券发行品种，市场认可度高，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本行的市场影响力。

（三）具备成本效益可行性

近年来，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利率呈持续走低趋势，其中2024年发行的三年期且主体信用评级与本行相近的金融债券发行利率在2.08%-2.2%之间，而本行目前贷款（不含票据与非银）加权平均利率约为4.66%，相较之下仍存在一定的利差空间。另外，本行近三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72亿元、24.55亿元和23.4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7亿元、1.58亿元和0.94亿元，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六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聘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关于聘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关于聘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附件：

关于聘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草案）

根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行拟聘请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征安”）为我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我行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管理建议书出具等相关业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征安 2011 年 3 月 11 日成立，为福建省综合评价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从服务的单位主体看，以行政企事业单位为重要服务对象，涉及财税金融、电力、电信等诸多领域。2024 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第 20 名，曾为福建省晋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脉动（晋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开展年报审计，为福建农信多家法人行社开展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成立至今，征安从业过程中历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业务约定书内容及审计费用

本次与征安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服务主要内容为委托征安对我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董事、监事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预估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

该会计师事务所曾为我行历任多个高管开展过经济责任审

计，对我行的业务模式和运营情况较为熟悉。此外，本次聘任的征安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为了保持我行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6.9 万元以内（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价函及简介

报 价 函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愿承接贵单位
下述审计项目，并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一）审计服务收费报价：人民币 69000.00 元

（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二）审计项目内容如下：

1.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管理建议书；

2.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的履职
评价工作；

3. 事务所提供的其他服务（如有可自行增加）。

事务所名称：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Zhe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简介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Zhe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Zhe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基本情况说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03月11日经福建省财政厅批准成立，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5010060）；2011年03月23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70975539J），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根据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征安会计师事务所名列20名。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本着“人才是执业实力之根本”的原则，始终注重团队建设，招贤纳士，荟萃云集了一批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工程造价师等资格及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组成了一支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丰富、良好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优良的专业化执业队伍，为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秉承规范执业、稳健经营的理念，以一业为主、多元化发展的战略，以质量导向、信誉至上的方针。从服务的单位主体上看，一方面是以行政企事业单位为重要服务对象，另一方面高度重视为中小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从服务对象行业上看，涉及财税金融、机械制造、电子、电力、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农林水利、酒店、医药等诸多领域；从服务的单位类型上看，涵盖了政府机关及各类企、事业单位，事务所积累了较丰富的财务报表审计、税务审计、投资资本验资、绩效评价、经济案件鉴证、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产清查等各类专项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执业经验。除日常鉴证业务以外，我所凭借专业优势，积极为金融企业、行政及事业单位等各类型单位提供财税知识培训、内控管理、税收筹划等专业服务，在非鉴证业务领域亦取得了较丰富的执业经验。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Zhe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近年本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类型简要列示如下：

受福建省各地市财政局委托，对各类财政资金支出项目情况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活动；受各地市政府财政部门委托，为政府发行专项债提供政策合规性分析、资金平衡方案测算等相关咨询服务；受省级等各财政资金承单部门委托，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绩效评价活动；对相关中央驻闽事业单位、金融企业以及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内部经营分析评价、内控咨询等服务；对部分省、市国有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常规审计、涉税咨询审计服务；为各类企业改制提供清产核资、净资产专项审计等服务；为有资本市场需求的各类企业提供前期财务核算、内控规范辅导服务；为日常审计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的企业对接适合的金融企业、金融产品，为其投融资方案进行合理性分析；其他根据客户需求的各类专项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

除事务所日常所提供专业服务事项外，我所还与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积极紧密配合日常检查工作，为各项检查工作提供我们力所能及的专业服务。

在夯实自身业务能力、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征安事务所专注党建工作和群众工作，先后成立了党支部，团支部，积极开展一系列的党群活动，在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

在长期的执业过程中，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打造一支由良好教育背景和较高专业造诣的后起之秀与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士组成的专业队伍，并确保团队能遵纪守法、精诚团结、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专业服务，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添砖加瓦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联系我们：

电话：0591-87890829 13850179766 传真：0591-87559597

事务所地址：

福州总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0层2005A

泉州办公室：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迎宾路银星花园B栋206室

漳州分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广场 7 幢 2 单元 1705-1706 室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七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支付董事监事 2024 年度
津贴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现将《关于审议支付董事监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草案）》提
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董事监
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草案）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支付董事监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草案)**

根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规定，我行董事会监事会已对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为客观反映我行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履职，2024 年我行计提董事监事薪酬（税后）合计 108192 元。现申请向股东大会通报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董监事薪酬津贴金额 108192 元（详见下表）。若经监管部门复核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级别被下调的，津贴发放应以监管部门复核后的评价结果为依据。监管复核前已超标准发放的部分，应追索扣回或是在下一年度扣减相应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内履职评价结果	应发津贴（税后，元）	备注
1	留华锋	独立董事（履职 8 个月）	称职	33328	监管复核结果未定
2	卓龙雄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2000	
3	潘国松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2000	
4	曾兆举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2000	
5	林子金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2000	
6	王璟明	股东监事	称职	7200	
7	林辉	股东监事	称职	3000	

8	郑向敏	独立董事（履职 4个月）	称职	16664	
总计				108192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八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张群洪同志辞去福州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职务的通报**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现将《关于张群洪同志辞去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向各位股东通报。

附件：关于张群洪同志辞去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

附件：

关于张群洪同志辞去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

因工作调整，张群洪同志辞去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现根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各位股东通报。

附件：张群洪同志的辞任申请

辞职申请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工作调整，本人申请辞去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特此申请。

签字：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九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向各位股东通报。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推进治理主体规范履职,根据《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榕农商〔2021〕394号)、《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榕农商〔2021〕386号)文件规定,结合董事监事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内容,我行董事监事2024年履职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4年履职期限在六个月(含)以上的我行董事监事。因董事郑向敏、陈智力于2024年9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任职资格批复,履职未满六个月,不纳入2024年度评价对象。

二、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行董事林向前、郑开颂、揭杨玲、张群洪、林锋、卓龙雄、潘国松、曾兆举、林子金、留华锋均为称职。

经综合评价,我行监事马昭雄、叶建宇、叶盛锋、王璟明、史培森、林辉均为称职。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 与行为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与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向各位股东通报。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及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 及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及行为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具体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及行为评估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及行为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清单

1. 大股东清单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规定，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合并计算，合并后最大股东持有股权占比 9.97%，共有 13 名相关股东，分别为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福建路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州海丰大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卓鸿红、林平、林虎娜、刘英、林智岩、卓大伟、卓龙杰、林虎特、林清、林秀珍，本行

将上述相关股东纳入大股东管理，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占比
1	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97623100	5.09%
2	福建路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5092459	3.40%
3	福州海丰大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914195	0.20%
4	卓鸿红	4141240	0.22%
5	林平	3377597	0.18%
6	林虎娜	1883217	0.10%
7	刘英	3766434	0.20%
8	林智岩	1883217	0.10%
9	卓大伟	1883217	0.10%
10	卓龙杰	1883217	0.10%
11	林虎特	1883217	0.10%
12	林清	1883217	0.10%
13	林秀珍	1883217	0.10%
合计		191097544	9.97%

2. 主要股东清单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包括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达鞋业有限公司、林向前、滕腾、曾兆举、林子金、王璟明、叶建宇、林辉等 13 名。

其中：持股超 5%的股东为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持股未达 5%的，但向本行派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为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达鞋业有限公司、林向前、滕腾、曾兆举、林子金、王璟明、叶建宇、林辉。

（二）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情况

经本行商请上述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通过失信被执行人网查询，了解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大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672.05 万元、1533.91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95.52%，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29.7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97,623,100 股，占比 5.09%。

2. 福建路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5870.94 万元、4764.16 万元，2023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96.67%，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22.77%，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65,092,459 股，占比 3.40%。

3. 福州海丰大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大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65.08 万元、944.35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79%，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3.51%，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3,914,195 股，占比 0.20%。

4. 卓鸿红：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4,141,240 股，占比 0.22%，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5. 林平：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3,377,597 股，占比 0.18%，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6. 林虎娜：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7. 刘英：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3,766,434 股，占比 0.2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8. 林智岩：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9. 卓大伟：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10. 卓龙杰：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11. 林虎特：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12. 林清：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13. 林秀珍：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83,217 股，占比 0.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14.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9474.66 万元、18133.99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95.48%，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32.41%，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14,302,707 股，占比 5.97%，为本行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

15. 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53.84 万元、165.47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6.59%，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580.74%，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13,656,110 股，占比 5.93%。

16.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2640.10 万元、5585.49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41.63%，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2.1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01,835,103 股，占比 5.31%。

17.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4009.28 万元、4682.19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26.82%，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30.53%，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90,675,084 股，占比 4.73%。

18. 福州市永达鞋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827.04 万元、603.25 万元，2024 年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 99.78%，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 5.08%，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3,766,472 股，占比 0.20%。

19. 林向前：主要股东，董事长。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305,780 股，占比 0.02%，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20. 滕腾：主要股东，行长助理。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809,233 股，占比 0.04%，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21. 曾兆举：主要股东，董事。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9,587,164 股，占比 1.02%，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22. 林子金：主要股东，董事。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564,944 股，占比 0.03%，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23. 林辉：主要股东，股东监事。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

有本行股份 4,085,624 股，占比 0.21%，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24. 王璟明：主要股东，股东监事。截至 2024 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2,307,304 股，占比 0.12%，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25. 叶建宇：主要股东，职工监事。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12,972 股，占比 0.01%，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本行股权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三）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行为评价

1. 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本行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严格按照章程规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向本行做出如下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福州农商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福州农商银行股权的情形。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1 家。通过关联关系排查、股权托管等方式，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入股资金和持股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福州农商银行的日常

经营事务，不向福州农商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福州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福州农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福州农商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行召开 8 次董事会（含 3 次临时会议），上述股东派驻或担任的董事、监事均能依规履行职责，行使相应职权。本行董事会未发现上述主要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董事会决策或银行经营管理的情况。

（3）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与福州农商银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福州农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2024 年末，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州市公交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信余额 18500 万元；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晋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2910 万元。

（4）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福州农商银行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福建路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权，质押率占比低于 50%，且质押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5）在必要时向福州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福州农商

银行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福州农商银行。2024 年，本行董事会未提交涉及资本补充相关议案，但利润分配方案获得主要股东的支持。

（6）积极支持福州农商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市场定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强“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2024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董事会工作计划、经营层工作计划、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多项议案，上述股东均积极参会审议，对本行制定的发展战略及年度计划表示赞成和支持。

（7）承诺提供给本行的声明函、征信报告及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刻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 落实公司章程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2024 年，大股东林虎特、林智岩、林虎娜、林秀珍、刘英，以及主要股东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行的部分股权对外质押，为其自身或关联方在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申请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主要股东 2024 年期间未将持有股权对外质押。

2024 年，大股东刘英受让卓晓芳(原大股东)1,883,217 股，卓晓芳不再持有本行股权，2024 年末大股东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先后受让法人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 7 笔、18,549,897 股，持股数增加至 114,302,707 股，由第四大股东上升至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交易手续完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其他主要股东及大股东未发生股权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规定，本行大股东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2024 年依法依规参加股东大会，关注本行经营发展。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述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及时提交 2024 年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行现已收集非自然人主要股东 2024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详见表 1），从指标上看，上述非自然人主要股东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尚可，具备资本补充能力。另外，本行通过查阅失信被执行信息公示系统、征信报告等材料，尚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逃废债等不良记录。

表 1 非自然人大股东主股东部分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 大股东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 大股东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否	47375.71	3121.49	702.68	165.47
2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113583.77	1712552.66	353219.61	5585.49
3	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是	44304.89	42319.70	21183.64	1533.91
4	福建路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是	91742.81	88691.51	44142.89	4764.16
5	福州海丰大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是	20273.80	16016.43	29287.86	944.35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826.66	955568.56	604.59	18133.99
7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16799.13	433577.05	338892.45	4682.19
8	福州市永达鞋业有限公司	否	9678.32	9656.95	1463.69	603.25

在风险隔离机制方面，上述股东在本行无授信业务。本行通过查阅失信被执行信息公示系统，尚未发现主要股东存在被执行信息情况。

通过询问股东、查阅“企查查”APP等手段，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1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对议题研究讨论参与度有待提升。部分主要股东派驻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言次数较少，未能积极参与议题研究讨论。

整改情况：本行于董事会会前按规定将会议材料发送董事，广泛收集意见，便于各位董事在董事会上能够充分进行发言，并将各位董事的发言情况记录董事履职档案。

存在问题二：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全部资产的 30%；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整改情况：后续本行将加强股东管理，通过企查查、财务报表收集，加大关注上述主要股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评估。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一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

各位股东：

按照《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向各位股东通报。

附件：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附件：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 2024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至 2024 年末，本行存在关联交易 1,296 人、各类交易余额 55,207.02 万元，其中：按关联方类型，法人关联方 25 人、余额 32,540.31 万元，自然人关联方 1,271 人、余额 22,666.71 万元；按关联交易类型，授信类交易余额为 27,463.42 万元，存款类交易余额为 27,743.60 万元；按关联交易性质，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21,610 万元（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已逐笔报送），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33,597.02 万元。

类别		法人关联方		自然人关联方		备注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按交易类型	授信类交易	5	24,793.00	279	2,670.42	部分关联方既有授信类交易又有存款类交易。
划分	存款类交易	25	7,747.31	1,255	19,996.29	
按交易性质	重大关联交易	3	21,610.00	0	0	
划分	一般关联交易	22	10,930.31	1,271	22,666.71	

二、本行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三、本行关联交易，无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

易活动。

四、本行没有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的贷款和以股权作质押的贷款。

五、本行的关联交易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